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5953—2010

有色金属选矿回收铁精矿

Nonferrous metals mineral processing and iron concentrate recovering

2010-12-23 发布

2011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由大冶有色金属公司参加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卜少田、毕建明、张亚海、彭康、毛荐新、查晓明、张代林、王志勇、张永红。

有色金属选矿回收铁精矿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有色金属选矿回收铁精矿(以下简称铁精矿)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运输和质量预报单及合同(或订货单)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有色金属共生磁性铁矿经选矿分离后回收得到的全铁(TFe)含量不小于55%,供炼铁用的铁精矿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2460 硫铁矿和硫精矿 采样与样品制备方法
- GB/T 6730.2 铁矿石 化学分析方法 重量法测定水分含量
- GB/T 6730.5 铁矿石 全铁含量的测定 三氯化钛还原法
- GB/T 6730.9 铁矿石 硅含量的测定 硫酸亚铁铵还原-硅钼蓝分光光度法
- GB/T 6730.11 铁矿石 铝含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
- GB/T 6730.16 铁矿石 化学分析方法 硫酸钡重量法测定硫量
- GB/T 6730.18 铁矿石 磷含量的测定 钼蓝光度法测定
- GB/T 6730.35 铁矿石 化学分析方法 双环己酮草酰二脲光度法测定铜量
- GB/T 6730.36 铁矿石 化学分析方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铜量
- GB/T 6730.45 铁矿石 砷含量的测定 砷化氢分离-砷钼蓝分光光度法
- GB/T 6730.46 铁矿石 砷含量的测定 蒸馏分离-砷钼蓝分光光度法
- GB/T 6730.56 铁矿石 铝含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
- 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3 要求

3.1 产品分类

铁精矿按 TFe 含量分为一级品、二级品和三级品。

3.2 化学成分

铁精矿化学成分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

品级	化学成分(质量分数)/%						
	TFe 不小于	杂质含量,不大于					
		S	P	SiO ₂	Al ₂ O ₃	As	Cu
一级	65	0.60	0.04	6	1.0	0.05	0.10
二级	60	0.70	0.06	8	1.5	0.10	0.20
三级	55	0.80	0.08	10	2.0	0.15	0.30

注:对杂质元素和含量如有特殊要求,可在合同中另行约定。

3.3 铁精矿中水分不得大于 12%,冰冻期应不大于 8%。

3.4 铁精矿中不应混入其他外来夹杂物,同批精矿应均匀。

4 检验方法

4.1 铁精矿中水分含量的测定按 GB/T 6730.2 的规定进行。

4.2 铁精矿中全铁含量的测定按 GB/T 6730.5 的规定进行。

4.3 铁精矿中二氧化硅含量的测定按 GB/T 6730.9 的规定进行。

4.4 铁精矿中三氧化二铝含量的测定按 GB/T 6730.11 或 GB/T 6730.56 的规定进行,仲裁按 GB/T 6730.11 的规定进行。

4.5 铁精矿中硫含量的测定按 GB/T 6730.16 的规定进行。

4.6 铁精矿中磷含量的测定按 GB/T 6730.18 的规定进行。

4.7 铁精矿中铜含量的测定按 GB/T 6730.35 或 GB/T 6730.36 的规定进行,仲裁按 GB/T 6730.36 的规定进行。

4.8 铁精矿中砷含量的测定按 GB/T 6730.45 或 GB/T 6730.46 的规定进行,仲裁按 GB/T 6730.45 的规定进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查和验收

铁精矿由供方检验部门负责检验后运到需方指定地点,也可由供需双方商定交验地点和检验方。供方应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或合同(或订货单)的规定。当供需一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,以仲裁结果为最终判定依据。

5.2 组批

铁精矿应成批提交检验,每批应由同一品级组成,批重应不大于 800 t。

5.3 取样和制样

5.3.1 取样、制样按 GB/T 2460 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。

5.3.2 将所制样品分成 3 份:一份为供方样,一份需方样,一份仲裁样保存期为 2 个月,如供需一方对验收分析结果有异议,应在仲裁样保存期内提出。

5.4 检验结果的判定

- 5.4.1 同一批内,发现不同品级混装则按较低品位作为判定结果。
- 5.4.2 同一批内,发现掺杂或含有其他外来夹杂物,则判该批不合格。
- 5.4.3 检验结果的数值按 GB/T 8170 中的规定修约、表示和判定。

6 包装、运输和质量预报单

- 6.1 铁精矿为散装。
- 6.2 铁精矿可火车(船)或汽车运输,装车后,应将铁精矿表面扒平。
- 6.3 每批铁精矿发运时,供方应附有质量预报单,其上注明:
 - a) 供方名称;
 - b) 产品名称;
 - c) 品级;
 - d) 重量;
 - e) 车号;
 - f) 发货日期和发货地点;
 - g) 本标准编号。

7 订货单(或合同)内容

本标准所列铁精矿的订货单(或合同)应包括下列内容:

- a) 产品名称;
 - b) 品级;
 - c) 杂质含量的特殊要求;
 - d) 数量;
 - e) 本标准编号;
 - f) 其他。
-